

天津市建研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市建研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市建研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章程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中央、市委、市国资委、集团党委关于加强国企党建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在企业治理中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本公司在原章程中修改和增加了相应的条款，明确了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将党组织机构设置、职责分工、工作任务纳入企业管理的体制、管理制度、工作规范，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个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以及党组织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关系等。具体修订如下：

1、 原条款：

第一条 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总经理行使上述第（八）～（十二）项职权时，需要在总经理批准后 15 日内将相关事项报董事会备案。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2、 现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以上事项均需经党总支会议研究或征求党总支意见后，由董事会按照程序作出决策。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经理层决定重大事项前，需公司党总支参与决策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总支研究讨论后再由经理层决策。

总经理行使上述第（八）～（十二）项职权时，需要在总经理批准后 15 日内将相关事项报董事会备案。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3、 新增条款

本章程此次增加第十三条和第四章党总支内容，第四章以后的章节序号依次顺延。

（1）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总支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2） 第四章 党总支

第一条 公司设党总支，党总支设党总支书记 1 名，其他党总支成员若干名。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党总支成员要充分表达党总支意见，体现党总支意图，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党总支报告。党总支书记及其他党总支成员的任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党总支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

落实党总支管党治党责任；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总支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四）坚持党总支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与董事会、经理层依法依章程行使职权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董事会或者经理层的决定。

第三条 党总支集体研究决策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决定干部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由党总支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四条 党总支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一）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特别是涉及“三重一大”“四资一项目”和担保、抵押等方面事宜；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六）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设置，下属公司的设立和撤销；

(七) 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 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 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一) 其他应由党组织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党总支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总支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做出决定。未经党总支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董事会不能决策。

第六条 党总支议事一般以党总支会议的形式进行。党总支会议议题由党总支书记提出，或者由其他党总支成员提出建议、党总支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党总支会议的，党总支书记或者党总支成员可临时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总支会议报告。

第七条 党总支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总支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特别重大问题和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总支成员到会。党总支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表达。议题涉及的分管党总支成员应当到会。

党总支会议由党总支书记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书记或者其他党总支成员召集主持。

第八条 会议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定，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总支成员半数即予通过，未到会党总支成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

第九条 进入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的党总支成员在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总支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

时向党总支报告。发现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及所属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总支报告，并通过党总支会议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条 机构设置。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和工作机构同步设置，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党的工作部门，按照党建工作要求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基础保障。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政工作同步开展。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列支，确保党组织有工作条件，有经费办事。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天津市建研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9日